

《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评编制单位为大连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审批单位为彰武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阜彰环审表【2019】33 号。于 2020 年 4 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企业目前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的内容如下：

- (1) 厂区构筑物部分：验收范围与环评内容一致；
- (2) 生产设备：环评拟设置 8 台中频炉（4 用 4 备），每台规模为 1.5t/h；实际设置 3 台中频炉（2 用 1 备）；
- (3) 生产规模：设计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本次阶段性验收为年产 20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的工程变更如下：

- (1) 规模：设计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本次阶段性验收为年产 20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环评中针对蜡型烘干未提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蜡型烘干废气设置集气罩+水喷淋 1 套+18 m 高排气筒（3#）排放，经过计算，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②环评中要求挂涂型壳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实际生产过程中挂涂型壳工序采用人工挂涂，挂涂采用的砂子为经过风选以及次选后，粒径为 50-70 目的砂子，粉尘产生量极小，因此未设置污染防治措施。

③环评中要求企业设置 1 座防渗废砂暂存库 30m²，实际运营过程中废砂均采用吨袋包装方式进行储存，且随产随清，因此未设置废砂暂存库；

④环评要求焊接烟尘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系统 1 套+18 m 高排气筒；实际为焊接烟尘工位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⑤环评要求废砂以及除尘器收集灰全部外售，实际废砂以及除尘器收集灰一起同废覆膜砂一同交由彰武县联信铸造硅砂有限公司处置。

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如下：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电炉熔化烟尘浇注粉尘、抛丸打磨粉尘、石蜡熔化及脱蜡废气、覆膜砂生产工艺废气、焊接烟尘及蜡型烘干废气等

(1) 电炉熔化烟尘

治理措施：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抛丸、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2#）排放。

(3) 石蜡熔化及脱蜡废气

治理措施：在石蜡熔化及脱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风机风量为 10562m³/h，统一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设计去除效率 70%），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2#）排放。

(4) 覆膜砂制砂芯废气

治理措施：在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1#）排放。

(5) 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在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统一收集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6) 蜡型烘干废气

治理措施：在红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过1根18m高排气筒（3#）排放。

(二) 废水

生活用水量为430 t/a。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34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排入基地园区排水管网入彰武县排污干管，最后入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铸造过程中的喷砂机、抛丸机、搅拌机、制壳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85~100 dB (A)。

本项目主要采用了以下几项降噪措施：

- (1) 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装置，并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运行；
- (2) 设备摩擦处定期润滑、厂房隔声等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及维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其噪声增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电炉熔化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丸废渣、脱蜡杂质等。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厂内设垃圾临时存放处，实行分类管理，并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定期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排放点，然后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理。

②炉渣：炉渣全部外售。

③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由彰武县联信铸造硅砂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抛丸废渣：全部外售。

⑤脱蜡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2) 危险废物

UV 光解灯管：目前暂无 UV 光解灯管产生。企业已经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经过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UV 光氧设施的处理效率 72.50-79.55%，喷淋塔设施处理效率 86.14-86.94%。基本满足设计指标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国铸造协会发布，T/CAF030802-2-2017）中的 1 级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污水

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的排污总量，通过计算，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三同时”环保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议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

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设备的精细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